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20-043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2020 年 6 月 10 日、6 月 11 日、6 月 12 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核查发现的重大事项：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问询，2020 年 6 月 11 日，相关方签署了《关于江淮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关于江淮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之产品组合框架协议》、《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对外发布了相关公告。

重大事项进展风险：本次重大事项尚需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交易能否顺利交割以及交割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合资公司的产量及收入目标，仅为未来 5-10 年的长期预计，不构成业绩承诺，未来产品的产量、盈利能力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对本公司当前业绩不构成直接影响，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也具有不确定性。

1、江淮大众增资事项与江汽控股增资事项的交割互为条件且同时交割，因此，交易能否顺利交割以及交割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江淮大众增资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江淮大众增资事项与江汽控股增资事项尚需履行有关发改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商务部门等政府部门及相关司法辖区反垄断机关的审批或备案程序，能否获得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4、关于大众集团承诺授予合资公司基于其纯电动平台的 4-5 个大众集团品牌产品，这些产品及平台的研发、投资、生产具有不确定性，产品的产量、盈利能力以及对合资公司及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关于工厂全负荷运转，由于合资公司研发、投资、生产等具有不确定性，工厂是否在 2025 年至 2030 年期间的某个时间点开始全负荷运转存在不确定性；从协议的签署到工厂的全负荷运转时间较长，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影响，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也具有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关于协议中 B 级车和 C 级车优先考虑合资公司的有关事项，大众集团是否将以上优先考虑的 B 级车和 C 级车在中国生产、运营具有不确定性；是否选择合资公司作为运营主体存在不确定性；若选择合资公司运营，产品的产量、盈利能力以及对合资公司及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关于合资公司产量及收入目标，仅为预计，不构成业绩承诺；是否能达成以上产量、收入目标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目标的实现尚需较长时间，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直接影响，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也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同时，由于合资公司增资事宜，将导致本公司在合资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50%降至 25%，因此合资公司的运营对本公司的影响程度也将相应的降低，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以来，公司股价累计涨幅约 122.6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生产经营风险：公司 2020 年 1 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5,950,605.61 元，2020 年 1-5 月份累计销售汽车及底盘 167,970 辆，同比下降 17.42%，敬请投资者注意经营风险。

重要股东减持计划：公司第二大股东建投投资于 5 月 26 日发布了减持计划

公司第二大股东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投投资”）持有本公司 134,355,5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0%。2020 年 5 月 26 日，建投投资发布减持计划，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即 37,866,242 股，并且在前述期间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6 月 10 日、6 月 11 日、6 月 12 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问询，特作出以下说明：

1、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主要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本公司与大众中国投资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签署了《关于江淮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 < 关于江淮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 > 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1）。

3、本公司与大众中国投资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签署了《关于江淮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之产品组合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 < 关于江淮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之产品组合框架协议 > 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2）。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江汽控股书面问询，江汽控股、安徽省国资委与大众中国投资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签署了《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国资委、大众中国投资、江汽控股签署 < 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 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0）。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1、江淮大众增资事项与江汽控股增资事项的交割互为条件且同时交割，因此，交易能否顺利交割以及交割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江淮大众增资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江淮大众增资事项与江汽控股增资事项尚需履行有关发改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商务部门等政府部门及相关司法辖区反垄断机关的审批或备案程序，能否获得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4、关于大众集团承诺授予合资公司基于其纯电动平台的 4-5 个大众集团品牌产品，这些产品及平台的研发、投资、生产具有不确定性，产品的产量、盈利能力以及对合资公司及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关于工厂全负荷运转，由于合资公司研发、投资、生产等具有不确定性，工厂是否在 2025 年至 2030 年期间的某个时间点开始全负荷运转存在不确定性；从协议的签署到工厂的全负荷运转时间较长，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影响，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也具有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关于协议中 B 级车和 C 级车优先考虑合资公司的有关事项，大众集团是否将以上优先考虑的 B 级车和 C 级车在中国生产、运营具有不确定性；是否选择合资公司作为运营主体存在不确定性；若选择合资公司运营，产品的产量、盈利能力以及对合资公司及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关于合资公司产量及收入目标，仅为预计，不构成业绩承诺；是否能达成以上产量、收入目标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目标的实现尚需较长时间，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直接影响，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也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同时，由于合资公司增资事宜，将导致本公司在合资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50%降至 25%，因此合资公司的运营对本公司的影响程度也将相应的降低，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以来，公司股价累计涨幅约 122.6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三）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 2020 年 1 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5,950,605.61 元，2020 年 1-5 月份累计销售汽车及底盘 167,970 辆，同比下降 17.42%，敬请投资者注意经营风险。

（四）重要股东减持计划

公司第二大股东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投投资”）持有本公司 134,355,5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0%。2020 年 5 月 26 日，建投投资发布减持计划，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即 37,866,242 股，并且在前述期间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6 月 16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6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 18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16 日

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董事报酬的议案》	√
7	《关于监事报酬的议案》	√
8	《关于 2020 年度贷款及担保审批权限授权的议案》	√
9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 2020 年度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1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8、议案 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33	尚纬股份	2020/6/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三）出席会议股东请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 - 6 月 15 日，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 到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 18 号。

邮政编码：614012

联系电话：（0833）- 2595155

传 真：（0833）- 2595155

联 系 人：叶罗迪 周子琳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董事报酬的议案》			
7	《关于监事报酬的议案》			
8	《关于 2020 年度贷款及担保审批权限授权的议案》			
9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 2020 年度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1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6 号）核准，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7,808,000 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 51,258,992 股，每股发行价格 5.56 元 /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284,999,995.52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77,878,736.53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 XYZH/2020BJA131080 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冷水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与开户银行、华融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

根据验资报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截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单位：元）
1	百利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436101888013000072628	181,499,995.52
2	百利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冷水铺支行	43050166918600000384	100,000,000.00

注：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7,878,736.53 元，与上表中金额差额部分为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上市公司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上市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华融证券作为上市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融证券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其督导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华融证券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上市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华融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华融证券至少每半年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使用情况。

4、上市公司授权华融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梁燕华、乔绪德可以在开户银行对公营业时间内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上市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上市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华融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上市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30 日前）向上市公司出具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华融证券及上市公司。开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上市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融证券及上市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华融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华融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六条规定的方式向上市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华融证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华融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上市公司或者华融证券可以要求上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上市公司、开户银行、华融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或其授权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0、本协议一式六份，上市公司、开户银行、华融证券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上市公司备用。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 2020-049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结余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概况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或“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爱柯迪（柳州）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柳州）”）实施的“汽车轻量化铝合金精密压铸件项目”。“汽车轻量化铝合金精密压铸件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6,324.53 万元（利息收益的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金额为准），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详细内容见 2020 年 4 月 1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8）。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爱柯迪（柳州）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爱柯迪（柳州）（以下简称“甲方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止 2020 年 6 月 11 日，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金额（万元）	用途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爱柯迪（柳州）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3320020810120100099429	0.00	汽车轻量化铝合金精密压铸件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方一、甲方二（以下甲方一及甲方二合称“甲方”）、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汽车轻量化铝合金精密压铸件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小鸣、谭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0-068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50312（18 蓝光 06）
债券代码：150409（18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0495（18 蓝光 12）
债券代码：155163（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592（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2505（19 蓝光 07）
债券代码：162696（19 蓝光 08） 债券代码：163275（20 蓝光 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422,143,0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86%，本次质押 105,920,000 股后，蓝光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 879,58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61.85%，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8%。

● 蓝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杨铿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69,642,2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31%，本次质押 105,920,000 股后，蓝光集团及杨铿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 879,58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9.70%，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8%。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接到控股股东蓝光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5,920,000	否	否	2020 年 6 月 11 日	一年期，办理解除手续为止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45%	3.49%	自身生产经营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22,143,043	46.86%	773,660,000	879,580,000	61.85%	28.98%	0	0	0	0
杨铿	347,499,198	11.45%	0	0	-	-	0	0	0	0
合计	1,769,642,241	58.31%	773,660,000	879,580,000	49.70%	28.98%	0	0	0	0

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蓝光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在本次质押期内，若公司股价波动达到预警线时，蓝光集团将采取补充抵押物、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蓝光集团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交易出现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0-02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收到张鲁芸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张鲁芸女士因工作安排需要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职务，该等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张鲁芸女士已向本公司确认，其与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有关其辞任之事宜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

张鲁芸女士在本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本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本公司及董事会谨对张鲁芸女士在本公司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产销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产量（辆 / 台）				销量（辆 / 台）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数量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数量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整车	SUV 车型	5,632	-13.80%	33,309	-42.35%	5,435	-19.72%	30,075	-48.72%
	其他车型	19,163	54.94%	64,194	-0.65%	15,877	36.21%	58,335	-5.89%
	合 计	24,795	31.18%	97,503	-20.34%	21,312	15.66%	88,410	-26.72%
发动机		37,805	6.86%	143,642	-34.36%	40,037	9.73%	146,164	-32.49%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 2020 年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76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有关规定，结合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权益分派相关工作，现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时间进行限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于 2020 年 6 月 5 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332），行权期为 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21 年 6 月 3 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二、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0-02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行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黄建军先生辞去副行长职务的书面辞呈。黄建军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行长职务。经黄建军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及债权人。黄建军先生辞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认为黄建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市场竞争力提升作出了重要贡献。

公司董事会对于黄建军先生做出的重要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3 日